

有關土瓜灣電單車問題

就林博議員於 2025 年 2 月 26 日書面提出的題述問題建議 3 (即：在非辦公時間加設更多政府大樓的電單車泊位予公眾使用)，政府產業署回覆如下：

政府聯用辦公大樓停車場的泊車位，主要供大樓的用戶部門的車輛或公務相關的車輛使用。不過，為善用資源及地盡其用，政府會將過剩泊車位(包括電單車車位)出租予承辦商營運作收費停車場，主要在非辦公時間(一般為平日晚上、星期六、星期日及公眾假期)供公眾使用。

目前，就近的土瓜灣街市暨政府合署收費公眾停車場已經提供場內全數 4 個電單車車位予公眾在非辦公時間使用。

有關是次交通運輸委員會會議，政府產業署不擬派員出席。閣下如對上述事宜仍有查詢，請與歐陽銘謙先生(高級產業經理(租賃及商業用途)2)(電話: 3842 6765)聯絡。

(秘書處於 2025 年 3 月 19 日收到)

九龍城區議會秘書處
2025 年 3 月